

关于印发瑶海区 2024 “药品安全春风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瑶海大队，相关科室：

现将《瑶海区 2024“药品安全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及时报送信息。

2024 年 1 月 2 日

瑶海区 2024 “药品安全春风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化拓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有效防控重点时段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 2024 年元旦、春节和全国、省“两会”期间药品安全，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在全市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中针对性开展 2024 “药品安全春风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本次行动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严格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对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地区和高风险产品监管，结合各地监管工作特点和实际，明确重点检查对象，深入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药械流通环节：以单体零售药店、个体诊所、疫苗接种单位、药械网络销售企业等为重点，加强对国家集采中选药械品种、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治用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医保高值药品、医疗美容用药械等产品的抽查检查，严查进货渠道和贮存、销售、使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针对疫苗、芬太尼类等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品种，结合年度检查情况，对相关药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开展“回头看”，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已整改问题回潮反弹。

化妆品流通环节：以染发、烫发和祛斑美白类特殊化妆品以及儿童化妆品为重点品种，以美容美发店为重点场所，加强化妆品经营监管。

（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案件线索的收集、挖掘，有效消除风险隐患。严格执行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等规定，

综合运用典型案例曝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对违法线索涉及其他地区的，及时协调相关地区药监部门联合调查。加强案件查办统筹调度，建立完善挂牌督办案件台账，通过发函、现场督导等方式，强化大要案指导、督办、协调，突出大要案的震慑作用。

（三）持续加强风险监测。加大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风险预警力度，坚持每日监测，履行“哨兵”职责，加强节假日等关键时段值守，坚持做好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和引导，努力做到风险早发现、妥处置。

（四）加大新闻和科普宣传力度。要利用“两节”特色场所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官方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结合节庆传统，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两法两条例”普法宣传和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药品安全意识，及时发布药品安全警示，引导科学合理用药。要积极开展2024“药品安全春风行动”进展情况和成果的宣传，努力扩大行动的社会影响，形成公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本次行动对保障重要时段药品安全的重大意义，全力抓好2024“药品安全春风行动”，明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加强协调推进，确保行动执行顺畅、协同联动、取

得实效。

（二）统筹协调，促进共治。局药品科要统筹做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工作，并于3月15日前将初步分级名单上报市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各单位要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自查，并于3月31日前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要主动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互通信息、互相支持；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氛围，推动行动深入实施。

（三）强化信息运用和报送。各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3月13日前填写并报送2024“药品安全春风行动”数据统计表（见附件），数据为春风行动开始以来累计数。春风行动总结材料纳入3月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充分体现春风行动举措、成效、亮点等内容。

各单位须结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要求，持续加大对春风行动相关政务信息和典型案例报送和宣传力度。如遇突发情况、重要事项或重大案件须及时向区局药品科报告。

附件：2024“药品安全春风行动”数据统计表